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盐城市宝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出生医学证明进馆档案整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出生医学证明进馆档案整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盐城市宝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3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5 月 13 日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五条的规定内容。
- (3) 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磋商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全文结束.....